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7,500 万元	盈利:67,3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86%-9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 万元－9,500 万元	盈利:66,1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63%- 87.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 / 股－0.03 元 / 股	盈利:0.1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季度净利润指标波动较大。上半年公司纯碱、尿素、甲醇板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产品库存增加,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第三季度当季度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实现当季度盈利;第四季度公司煤炭板块产能逐步释放,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12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九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隋景祥、韩俊琴、张世潮、董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释义

远兴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国贸	指	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公司拟全额为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79,680 万元,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远兴能源、博源国贸	中源化学	68.55%	54.14%	167,355.00	0	16.40%	否
远兴能源	博大实地	70%	43.67%	68,000.00	0	6.66%	否
远兴能源	海晶碱业	间接持股 68.55%	56.94%	3,000.00	0	0.29%	否
远兴能源	新型化工	间接持股 51.39%	49.28%	3,000.00	0	0.29%	否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79,680 万元,全部为续贷担保,本次续贷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1%。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远兴能源	博大实地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5,000.00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8,000.00
远兴能源、博源国贸	中源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支行	11,430.00
远兴能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250.00
	海晶碱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
	新型化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
担保金额合计	–		179,680.00

公司为博大实地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博大实地以部分机器设备或土地房产作抵押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为中源化学及其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同时中源化学及其子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或土地房产等作抵押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拟以座落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91 号的博源大厦 3 楼、4 楼、10 楼、11 楼、12 楼、14 楼房产及装修工程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博源国贸拟以其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房产(位置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通路伊泰华府世家 20 号楼办公楼)为中源化学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17,4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06 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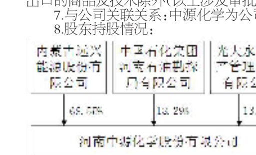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28,744.98	1,127,400.02
负债总额	680,460.40	610,403.32
净资产	548,284.58	516,996.70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663.87	284,056.05
利润总额	110,398.78	22,794.53
净利润	88,416.09	16,210.31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4.注册资本:177,7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6 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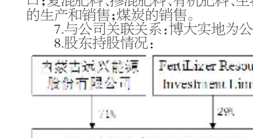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80,830.35	440,148.32
负债总额	244,568.17	192,216.29
净资产	236,262.18	247,932.03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83,285.46	112,623.75
利润总额	31,875.16	13,215.47
净利润	27,554.09	11,366.26

(三)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朱宏昌

4.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0 日

6.经营范围:碱类化工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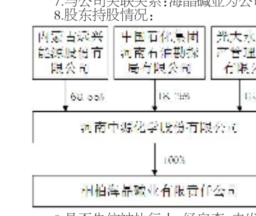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海晶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5,580.04	69,217.48
负债总额	46,850.41	39,414.43
净资产	28,729.63	29,803.05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2,147.95	23,976.67
利润总额	11,164.72	2,443.20
净利润	8,207.34	1,900.84

(四)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盘古大道东侧乙八街南侧)

3.法定代表人:李永忠

4.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6.经营范围:利用纯碱废液、废气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洗涤品,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碳酸氢钠;化妆品销售(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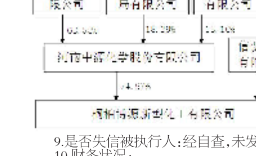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新型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5,461.18	96,603.29
负债总额	43,115.05	47,644.95
净资产	42,346.13	48,958.34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0,748.05	36,455.25
利润总额	23,592.10	8,342.19
净利润	17,683.28	6,612.2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博大实地在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贷款担保期限分别为三年、两年,其余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各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9,680 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及其子公司海晶碱业和新型化工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生产主要企业,博大实地年产 50 万吨合成氨、80 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就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3,74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海晶碱业及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参与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TJ01、03、04 标段招标,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项目标段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TJ01 标段招标;

中标价:人民币 1,595,031,688 元;

招标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工期:109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联合体协议:浙江交工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路基、桥涵、隧道、互通、路面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70%;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路基、桥涵、隧道、互通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30%。

(二)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TJ03 标段招标;

中标价:人民币 2,268,144,986 元;

招标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912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三)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TJ04 标段招标;

中标价:人民币 2,275,758,181 元;

招标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109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条款为准;

2、公司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通知,浙江交工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招标。2021 年 1 月 22 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联合体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

本项目起点位于张家畈枢纽北侧约 2.1km 的杨汛桥镇联众村,设联众枢纽与杭金衢高速交叉,并与张家畈枢纽复合设计。终点位于福全的王七墩村附近,设福全枢纽与杭绍台高速相接,路线全长 22.028 公里,其中杭州市萧山段路线长 2.318 公里,绍兴市柯桥段路线长 19.710 公里。概算总投资为 758,321.4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78,492.40 万元。招标内容为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金衢高速公路柯桥联络线)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和施工,具体操作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不含姜梅尖隧道试验段工程和涉铁建设范围。

2、公示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new.zmctc.com/zjgcjy/infodetail/?infoid=eadf4bce-53dd-4553-9f8d-7859f3d5f906&categoryNum=004006001);

3、招标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5、项目公司组建:中标后,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发起设立项目公司。联合体内的出资比例暂定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9%,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6、联合体协议分工:本项目施工任务由浙江交工、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比例为 60%:40%。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6、拟中标金额:人民币 7,121,732,078.00 元;

7、公示期: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联合体仅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联合体若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订单情况

1、项目概况

报告期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第四季度	133	31.33	29	220.92	492	704.94

注:截至报告期末在建项目的合同总额为 1172.18 亿元,其中累计已确认收入总金额为 467.24 亿元,剩余未完工总金额为 704.94 亿元。

2、投资项目

(1)浙江省中医院新院区项目(一期),中标金额 23.01 亿元,合同未签约;

(2)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 + 工程总承包 4 标,中标金额 33.89 亿元,合同未签约。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要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约情况
1	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583,653	PPP	48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7.1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2	杭金衢改扩建二期土建第 05 标项目经理部	240,875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3.6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3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第 TJO1 标段	279,841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程工程量占总造价的 32.43%,不存在未按合约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4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	235,828.93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	30 个月	已完工,完成项目施工的 91.12%,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5	G60 沪昆高速公路金华互通至浙赣界段改扩建工程第 04 标	288,482.19	施工总承包	33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37.0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 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6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段工程土建施工第 01 标段	226,006.67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18%,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7	富春湾大道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	265,833.15	施工总承包	24 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4%,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8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1,640,000(暂估)	PPP	26 个月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 7%,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9	湖杭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第 TJ02 标段	212,006.15	施工总承包	31 个月	合同未签约
10	天峨至北海公路(天峨经凤山至巴马段)融资 + 工程总承包第 N04 标段	338,852.31	融资 +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合同未签约
11	瑞仓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1 标段	159,503.17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合同未签约
12	瑞仓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3 标段	226,814.50	施工总承包	30 个月	合同未签约
13	瑞仓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工程第 04 标段	227,575.82	施工总承包	36 个月	合同未签约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项目开工不及时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84,310,4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8,189,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98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6,120,6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333,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93,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439,9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140%。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270,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

反对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93,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78%;

反对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5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候选人:选举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7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候选人:选举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7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候选人:选举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7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29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候选人:选举郑玉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候选人:选举谢树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候选人:选举毕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7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6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6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黄利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刘润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0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彭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0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叶湘武先生、郑玉群先生、谢树青先生、毕元女士、黄利萍女士、刘润辉先生、彭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7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73,186,816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1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胡雄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2,210,230 股,表决结果为当选。

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相同。滕小青先生、胡雄文先生与张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郦苗苗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个人简历:

张峰先生,199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职工监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在其他外部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张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4:0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郑玉群先生、谢树青先生,独立董事黄利萍女士、刘润辉先生、彭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叶湘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叶湘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叶湘武(主任)、郑玉群、毕元

(2)审计委员会

黄利萍(主任)、彭龙、毕元

(3)提名委员会

彭龙(主任)、刘润辉、谢树青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润辉(主任)、黄利萍、毕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毕元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 传真:021-66876520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景峰医药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9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叶湘武先生,1952 年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历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 Sungen Pharma, LLC 董事长,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景峰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裁。

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叶湘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6,129,98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叶湘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叶湘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毕元女士,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家电网公司国际合作部和办公厅高级主管,并派遣至联合国以及国际合作组织工作,负责国际能源项目和融资。2016 年,毕元女士加入济峰资本,专注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诊断和医学领域的投资;曾任职于境外家族办公室投资经理,负责境内外投资业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投资部部长;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Sungen Pharma, LLC 董事。

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毕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04,3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毕元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毕元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华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上海绿谷制药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黄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敏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专员、董秘助理、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除前述情况外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陈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00 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 50 号上海景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滕小青先生、胡雄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滕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推选滕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八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日止。其简历如下:

滕小青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债权管理部科长、副处长、项目经理;投资管理部处长助理、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二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湖南天一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 2021 年 1 月 26 日,滕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除前述任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滕小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滕小青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部 8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李石山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李石山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华士国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

二、《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薪酬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石山先生简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李石山先生简历

李石山先生,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

曾任红河卷烟厂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红云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监、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副总监),红云红河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党委书记,合和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

现任合和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13:00-14: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忠、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董事长李剑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剑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剑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新任董事长任职之前,由华士国董事履行董事长职责。李剑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李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长职责,并在烟草多元化经营和红塔证券发展及上市工作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剑波先生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巨大努力和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0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 万元	亏损:249,309.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755.00 万元	亏损:239,009.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不适用	
营业收入	764.00 亿元	837.98 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62.00 亿元	836.02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878 元 / 股	–6.4029 元 / 股

注 1: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本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12,700.92 万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扣除了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注 2: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公司供应链业务坚持以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业务为核心,持续转型升级,在加强与优质战略合作伙伴合作的同时,严控风险、稳健发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公司汽车经销业务积极应对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升经营效率,一方面紧抓新车销售业务,一方面持续推进二手车、平行进口车等生态链业务发展,经营效益同比增加。

3、2019 年,公司部分供应链业务因逾期及涉诉事项等原因导致账面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 13.94 亿元,房地产业务及光电产品存货因市场跌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严防新增风险,优化产品结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下降。

4、报告期内公司加快退出住宅地产业务,回收资源以聚焦于核心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末转让所持有的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8%股权,确认转让收益约 0.94 亿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二〇二〇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